|  |
| --- |
|  |

附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缺失项目表

 联系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 *（如该建设项目包含多栋建筑，按单栋建筑信息填报）* |
| 项目地址 |  | 所属行业部门 |  |
| 建筑面积（㎡） |  | 建筑高度（m） | *（没有可不填）* |
| 开工年月 |  | 投用年月 |  |
| 建筑分类 | 特殊建设工程 □ 其他建设工程 □ |
| 项目类别 | 学校□ 教育培训机构□ 养老服务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大型商业综合体□ 旅馆业场所□ 歌舞游戏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其他□ |
| 行业许可（备案） | 有□ 无□ | 行业许可证书名称 |  |
| 有□ 无□ | 行业确认（备案）资料 |  |
| 建设规划手续情况 | 有□ 无□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
| 有□ 无□ | 规划认定意见或核实确认书 |  |
| 特殊建设工程 | 消防设计审查手续 有□　无□ |
|  |

填表说明

一、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8号令），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属于其他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依据《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鄂建设规〔2024〕7号），其他建设工程按照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重点项目按有关规定开展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其他建设工程为一般项目，可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

1.新建其他建设工程单体面积不大于2000m2、单体建筑高度不大于21m的住宅建筑；

2.新建其他建设工程单体面积不大于2000m2、单体建筑高度不大于15m且建筑体积不大于10000m3的办公建筑；

3.跨度小于12米、吊车吨位小于10吨的单层或跨度小于6米、楼盖无动荷载且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m2的3层以下多层丁戊类厂房、仓库、公用辅助用房等工业建筑；

4.其他建设工程（主体建筑）内建筑面积不超过500 m2且位于地上的小型非人员密集场所（不包含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电竞宾馆、密室逃脱类场所、病房楼、养老机构、幼儿园和儿童游乐场、校外培训机构、托育机构以及使用可燃气体、液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场所）的一般装饰装修工程。

对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改变建筑火灾危险等级、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建设工程，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具有下列情形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1.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8.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9.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0.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11.设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12.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